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雲生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上午 11:33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45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上午 11:48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45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53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廖建生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仁議員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羅煌楓教授, JP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葉鴻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吳萬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
張建中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監(發電工程)
陸國強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輪機(發電工程)
林明德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監(企業及社區關係)
陳碧筠女士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高級公共事務經理(發電及商務)

列席者

列浩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永輝先生	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淑嫻女士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趙鎮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張柏明先生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4
徐浩光先生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區域西)1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部)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食環署總監吳平華先生、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周嘉德先生，以及渠務署工程師張繼祥先生已調任，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三位過去為委員會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接替他們的食環署總監鄭永輝先生、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陳美聯女士及渠務署工程師趙鎮泉先生。

3.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報告，收到蘇炤成議員因身體不適的告假申請，稍後他將補交醫生證明書。根據會議常規，委員可同意蘇炤成議員因身體不適的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收到蘇炤成議員提交的醫生證明書。）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既無修訂，主席宣佈通過 2012-2013 年環委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1) 跟進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段）

6.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葉鴻偉先生報告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工程進度。

7. 葉先生表示，有關單車徑主幹線分為兩段，即屯門至上水段及上水至沙田段，兩段工程同時於 2008 年刊憲，惟前者因遇反對聲音而延誤，後者則已動工，並預期於 2013 年開放。其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屯門至上水段新田路段的路

線圖作出了修改，並於 2010 年重新刊憲，但受港珠澳大橋環境評估官司影響，審批環境許可證申請的進度有所延誤。由於工程延誤，合盛圍鷺鳥於該處棲息的情況比早前進行環境評估時更加嚴重，環保團體遂反對單車徑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有關事宜與環保署及相關團體磋商，希望及早解決問題並盡快動工。

8. 委員就有關事宜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鷺鳥問題不會突然出現，查詢是環境評估報告出現問題，或是生態急速轉變。
- (ii) 認為工程範圍太廣，建議署方因應實際情況把工程拆分進行，以免一小段路段的問題使整項工程癱瘓。
- (iii) 區議會須持續跟進工程進度，務求在本屆立法會完結前動工，以免工程一拖再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每兩個月一次的環委會上定期匯報，並盡快訂立具體的工程時間表。
- (iv) 由於有問題的路段涉及元朗區，查詢元朗區議會就是項工程的立場，並指區議會之間應保持溝通，以作出配合。
- (v) 建議去信相關政府部門，表達屯門區議會對工程的關注。

9. 葉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 (i) 由於單車徑的西邊路段位於自然保護區，故於 2007 年已根據環保條例進行了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當時只有少量鷺鳥棲息，亦因應有關問題而訂立了紓緩措施，評估報告已於 2009 年獲批准。不過，其後鳥巢數量急速增長，故現正與環保署及相關團體磋商，以求盡快解決問題，開展工程。
- (ii) 就分拆工程進行一事，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與環保署商討，當中涉及分開申請環境許可證的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積極跟進。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定期向元朗區議會報告工程進度，有關工程動工日期尚為「檢討中」，元朗區議會暫未就進度進行討論。

10. 主席總結，委員會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積極研究先完成屯門區配套設施及鄰近不受鷺鳥問題影響路段的工程，並每兩個月於環委會上匯報相關進度。此外，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環委會對是項工程的關注，並把信件副本送呈環保署以供知悉；主席或相關議員也會諮詢元朗區議會對是項工程的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6 月 18 日發出。）

(2) 屯門醫院邀請環委會代表加入屯門醫院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50 段)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6 號)

11.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本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上，就提名環委會委員加入屯門醫院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一事進行討論。基於羣策羣力的理念，委員會議決把蘇嘉雯、程志紅和陳樹英 3 位獲提名的議員名單交予屯門醫院，供屯門醫院決定是否接納環委會 3 位代表，還是揀選其一；委員會並議決如屯門醫院最後請環委會代為揀選一位代表，則交由環委會續議。秘書處於 4 月 5 日去函屯門醫院，而屯門醫院及後回覆指希望環委會代為揀選一位代表，故需於是次會議上續議。

12. 有委員表示，屯門區議會的信件邀請環委會主席加入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他查詢需另行選舉委員加入的原因。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已於上一次環委會討論，由於主席早前已經以個人名義加入有關委員會，屯門醫院同意環委會提名主席以外其他委員加入屯門醫院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而環委會也已於上一次會議上提名三位委員。

13. 環委會就有關事宜投票，結果蘇嘉雯議員獲 5 票；程志紅議員獲 14 票；陳樹英議員獲 5 票，議決由程志紅議員代表環委會加入屯門醫院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主席提醒程志紅議員有責任向環委會匯報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內容。

IV. 討論事項

(1) 要求食環署正視冷氣機滴水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7 號)

14. 文件提交人之一的委員表示，有在市區上班的屯門居民反映，他們在長沙灣、深水埗、旺角等地方候車時常受冷氣

機滴水問題滋擾，而且有關問題的黑點常有大量遊客，擔心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故必須正視。

15. 委員就有關事宜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就滴水問題而言，舊樓區最嚴重，建議把興建巴士站上蓋事宜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以解決問題。
- (ii) 認為這是一個全港性的問題，應在政策層面著手，加強懲處及巡查，而區議會也需互相監察，促請政府部門全面檢視有關問題。
- (iii) 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以勸喻形式處理滴水問題並不足夠，必須重新修訂檢舉規定，甚至立法以解決執法的困難。
- (iv) 認為現行的衛生條例行之有效，只是執法不力，故應去信食環署總部，要求正視問題，並列出冷氣機滴水黑點，要求跟進。
- (v) 曾投訴大廈滴水問題，但當時有關執法人員指該處太多冷氣機，難以跟進處理。
- (vi) 認為應按事情緩急處理。部分候車處設有欄杆以限制排隊位置，遇有滴水問題亦無處可避，故建議先處理這些地方的滴水問題。

16. 除上述委員的意見外，主席表示曾收到市民的投訴，指她為避開候車處滴水位置而被誤會企圖插隊，結果引起爭吵，可見滴水問題除了影響市容和環境衛生外，也可能影響巴士站候車秩序。主席並為食環署總部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失望。

17. 食環署鄭總監回應指出，收到文件後已提交總部，而總部已把文件轉交油尖旺及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跟進。根據現行情況，食環署在收到市民投訴後會跟進處理，並發出防擾通知，如情況未獲改善，食環署會作出檢控。食環署已於 2005 年透過「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透過私人屋苑或物業管理公司的協助找出滴水源頭；並於夏季在電台及電視台播放宣傳聲帶及短片，提高市民對冷氣機滴水問題的意識。鄭總監表示會於會後知會總部，轉達委員對冷氣機滴水問題的關注；他並表示市民如遇有冷氣機滴水的情況，歡迎致電食環署作出投訴。

18. 主席回應指出，有些舊樓或單棟式大廈並沒有明確的門牌或名稱，市民作出投訴亦有困難。他及其他數名委員均表示，食環署應採取主動，加強執法，積極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

19.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以環委會名義去信食環署總部，要求食環署積極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檢控，杜絕上述問題；並把信件副本送予其他 17 區，以表達屯門區議會就有關問題的關注。

秘書
食環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6 月 18 日發出。）

(2) **擬建於龍鼓灘發電廠之輔助海水泵房**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8 號)

20.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副總監(發電工程)張建中先生以投影片（見本會議記錄的附件一）簡介有關文件。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陳美聯女士補充表示，地政處收到有關計劃的刊憲申請，如是項計劃獲區議會支持，將全力配合相關跟進工作。

21. 委員就有關事宜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進行工程需要在「環境保護」及「人類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查詢有關工程對海床及海洋生物的負面影響，例如海水吸入及放出的水溫差距會否影響海洋生物，以及泵房吸水口的吸力會否對生態造成不良影響。
- (ii) 認為工程範圍不大，加上並非在陸上進行，故相信工程的負面影響不大，但認為仍應做好預防措施，確保海洋生態不受影響。此外，查詢是項工程會否對中華白海豚造成不良影響。
- (iii) 查詢海水吸水口的設計，包括吸水口面積及是否有網狀物遮蓋，以避免細小海洋生物被吸進去。
- (iv) 查詢有關工程是否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的安全系數。

22. 張先生的回覆綜述如下：

- (i) 是項工程屬小規模挖掘工程，中電會確保有足夠措施，預防工程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會嚴謹監察。輔助海水泵房放出的水與正常潮水的水溫一樣，而吸水口的吸力亦很小，並只會在潮水過低時才運作，所以對生態的

影響不會太大。

- (ii) 有關工程在近岸處進行，該處並非白海豚的活動範圍，因此不會對牠們構成重大影響。
- (iii) 海水吸水口約 13 米長，1 至 2 米高，最外處有約 200 毫米間距的網，而內裏尚有數十毫米間距的網。吸水口的水流約為每秒 0.3 至 0.4 立方米，由於水流慢，故對魚類的影響十分輕微。
- (iv) 由於工程對環境沒有實質影響，所以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項目，但中電已向環保署提交有關環境影響的文件。

23. 另有委員請環保署講解為何有關工程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由於環保署列席代表並非處理該範疇的工作，故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該委員建議各政府部門的列席代表應於會議前就涉及其部門的議題搜集資料，以便有需要時於會議上報告，從而提升行政效率。

24. 主席總結指出，環委會並不反對是項工程，但希望中電關注委員的建議，並請環保署就議員對是項工程的提問於會後作書面補充。

環保署

V. 報告事項

- (1) 屯門泳灘水質報告 2011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9 號)

2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0 號)

2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3)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1 號)

2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4) 食物環境衛生署 — 2012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 (第二期)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2 號)

2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5)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2 年 4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3 號)

2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6)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4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30.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報告，工作小組於 5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已訂立全年的工作計劃及目標，其中一項擬於七月舉行的盂蘭節宣傳清潔活動，須提交予本年 6 月 8 日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鑑於盂蘭節所涉及撒牙菜和豆腐等的祭祀方式使街道濕滑，危害市民安全，環委會建議印製及分發宣傳海報，提醒市民應有公德心，否則可能會被檢控。主席諮詢委員是否同意提交 5,000 元申請以舉辦上述活動，並無委員反對。

31. 有委員查詢，報告所載列的年度活動是否會夥拍區內團體或由民政事務處舉辦。秘書回應表示，有關活動會以委員所述的兩種方式舉行，但各項活動分別以何種方式舉行則會交由下一次工作小組再作討論。主席補充指出，如有關活動與區內團體合辦，工作小組會去信邀請團體提交意向書。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32. 委員省覽報告。

(iii) 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33. 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的外圍設施涉及運輸署、路政處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將邀請上述部門／公司代表出席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共同商討地盤發展事宜，以減低村民憂慮。

34. 委員就相關事宜發表意見，綜述如下：

(i) 對進展表示不滿，認為相關部門沒有聽取委員的意見，從而改善計劃。

- (ii) 青麟路路面已飽和，應在兆康路建造橫過青麟路的行人天橋往西鐵站，以免造成路面阻塞。兆康苑業主立案法團一直反對經路面穿過兆康苑往西鐵站的設計，但相關部門表示所涉及的技術問題難以解決，而地盤的第二期工程也即將開展，期望部門落實考慮周邊環境配套。
- (iii) 上一屆環委會否決了房屋署的屋邨規劃，房屋署於本屆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提交新的規劃圖，惟有關修訂不進反退，例如樓宇規劃的改動反而使屏風效應更為明顯，而停車場的規劃有欠完善。如工作小組無法理順相關問題，則須考慮提交委員會或大會作詳細跟進。
- (iv) 建議環委會就工作小組的討論內容去信相關政府部門，以表達工作小組的關注，並使部門及早作出準備，以便日後邀請官員出席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v) 政府正諮詢地盤第二期工程，有關工程擬於紫田路以南北向擴建道路，並接駁至震寰路。工程對鄉郊影響頗大，故村民的反應也較大，需盡快請相關政府部門官員講解工程的整體發展及日程表。
- (vi) 由於第二期工程即將推行，不可留待下一次區議會會議才提出相關問題，需及早去信政府部門表示反對，並盡快把第二期工程事宜交由工作小組討論。

35. 工作小組召集人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急於把地盤交予房屋署，以便房屋署盡快興建公屋供市民居住，故委員會須盡早向政府部門提出意見。

36. 主席遂請秘書處就工作小組的討論去信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相關部門在上述問題未獲解決前，不宜展開下一階段的工程；而是次討論也會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報告。另有委員表示，有關事宜甚為迫切，建議邀請發展局局長出席下一次區議會會議進行商討，但擔心是次邀請會因新一屆政府上任而未能成事。主席表示，相信政府部門收到邀請函後會安排合適官員出席會議。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6 月 8 日發出。）

(7)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5 號)

(i) 屯門區雨水排放改善工程及清理屯門河河床淤泥工程

37. 主席表示，清理屯門河淤泥工程已經完成，但河肩位置仍有碎石及折斷的樹幹等，故他請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協助通知相關單位，以便相關單位日後徹底清理。

民政處

(ii) 四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3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39. 委員就有關報告發表意見，綜述如下：

- (i) 就報告數字一直沒有突破表示失望。認為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應善用科技的發展，盡速尋求解決方法。
- (ii) 認為滲水辦經常轉換外判人員，而每個人的主觀判斷並不一樣，擔心會影響滲水個案的跟進與調查。
- (iii) 認為有些個案屬明顯的滲水個案，但因檢測時未能找到滲水源頭，或上層住戶拒絕調查人員入屋檢查而不了了之。
- (iv) 認為私人公司進行的滲水測試比滲水辦更易找出滲水問題，質疑滲水辦不願承擔責任。
- (v) 指出申訴專員公署正檢討滲水辦的效率，但有關報告尚未完成，希望申訴專員公署能盡快提出解決方法，並希望滲水辦盡快落實改善措施，以及與相關院校共同研究改善儀器的方法。建議邀請滲水辦出席下一次會議，以便討論跟進。
- (vi) 認為滲水事宜需長期跟進，並建議向審計署查詢有關檢討滲水辦效率事宜。
- (vii) 認為滲水問題嚴重，而且涉及眾多居民，投訴個案眾多，但檢控數字低。他指出，香港房屋協會就物業管理

諮詢事宜與香港律師會緊密合作，如有需要可與有關部門聯絡。

40. 主席講述他過往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經驗，指由於滲水辦欠缺承擔，使事主受到折騰長達一年多，而事主最終經私人測量行的協助成功追討賠償。主席總結請秘書就檢討滲水辦效率事宜去信申訴專員公署及審計署，並請滲水辦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

秘書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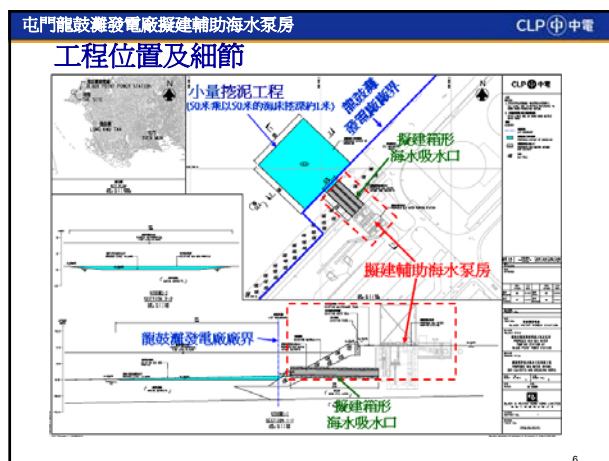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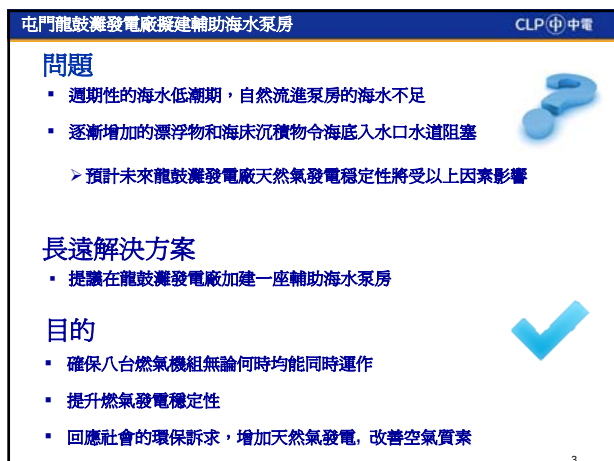
41. 有委員就青山公路工程地盤的施工範圍的衛生及圍欄擺放安全表示關注，主席請秘書去信水務署，表達環委會的關注，並請相關部門加倍注意。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6 月 18 日發出。）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2.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舉行。



施工詳情

- 百分之九十的工程會在龍鼓灘發電廠內進行，但將會在廠外興建圍堰以隔離工地，抽乾海水以便工作進行。

確保工程符合環保要求

- 實施環境影響保護措施
- 設置隔泥幕，以減低對附近水質的影響
- 定期監測水質
- 中電及專業顧問公司密切監督施工期間對附近環境及公眾的影響

7

計劃進度

- ☑ 中電提交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資料和報告已通過環保署審批
- ☑ 大約2,500立方米的海泥將會棄置於東沙洲，這安排已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洋填料委員允許。
- ☑ 其他相關技術性項目亦已知會相關工程部門，並無異議。

時間表

- 將於2012年5月向屯門區議會申請批准該項擬建工程
- 施工計劃在2013年第二季開始，預計在2014年第二季完成竣工
- 廠外挖泥工程為期約半月，廠內泵房工程為期約十五個月

8

支持燃氣發電，邁向更綠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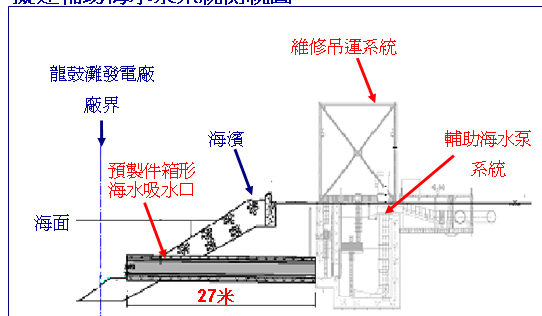


9

其他資料

10

擬建輔助海水泵系統側視圖



11

挖泥工程



12